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廖敏惠

電 話：04-37061282

電子郵件：e-225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6625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16625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2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」加開花蓮場次活動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給參加人員公差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2年8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98474號函核定之「發現天生科學家：原住民族文化科學學習實踐與發展十年計畫」第二階段第二年期（第五年）辦理。
- 二、為符應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43條第1款（略以）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，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，並得鼓勵、補助非營利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」之規定；因應教師專業發展與強化教師多元文化知能，培養現職教師與師資生以多元文化發展教材教法設計能力，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旨揭研習班活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、代理教師與實習

復興高中 1121201



MVAA1126012186

教師、各大學在學師資生、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教師、族語教師、各區原住民族課程協作中心專職人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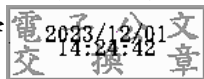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旨揭加開場次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報名網址、報名注意事項詳如附件。

五、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，並請依活動時間核給參加教師公差排代。

六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陳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轉35138，電子信箱：liyuchen@mx.nth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清華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